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浙江监管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等文件的要求，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杭锅股份”、“杭锅集团”）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有限”），成立于2001年3月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杭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	所占比例 (%)
		国有资 产出资	工龄置 换股份	获得送 股股份	货币置换 获得股份		
1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 公司工会（职工持 股会）		1,207.28	39.00	4,116.00	5,362.28	67.029
2	杭州机械电子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5
3	杨建生		1.67		56.13	57.80	0.722
4	黄兵				51.53	51.53	0.644
5	颜飞龙			1.50	40.53	42.03	0.525
6	黄先琳		1.84		34.16	36.00	0.45
7	屠柏锐			1.50	32.36	33.86	0.423
8	陈天生		1.80		25.54	27.34	0.342
9	马亚光		1.33		21.39	22.71	0.284
10	鲁铁华		1.27		21.23	22.50	0.281
11	李锡荣		1.80		20.66	22.46	0.281
12	谢淦		1.78		20.60	22.38	0.28

13	孔顺全		1.58		20.08	21.67	0.271
14	鲁尚毅			1.50	19.79	21.29	0.266
15	汪健		1.10		18.90	20.00	0.25
16	韩新儿		1.10		18.76	19.86	0.248
17	邵德春			1.50	18.20	19.70	0.246
18	叶文表			1.50	17.58	19.08	0.238
19	赵剑云			1.50	17.35	18.85	0.236
20	袁纪华		1.97		16.68	18.65	0.233
21	何伟校			1.50	16.09	17.59	0.22
22	沈海峰			1.50	14.81	16.31	0.204
23	金颀云		1.27		14.23	15.50	0.194
24	吴海富			1.50	13.15	14.65	0.183
25	马祖炎		1.84		12.77	14.61	0.183
26	周金羊		1.52		11.91	13.44	0.168
27	徐磊		1.38		11.54	12.92	0.162
28	何陆平		1.33		11.38	12.71	0.159
29	谢际明		1.15		10.92	12.07	0.151
30	古文军			1.50	8.72	10.22	0.128
合计			<b>2,000.00</b>	<b>1,233.00</b>	<b>54.00</b>	<b>4,713.00</b>	<b>8,000.00</b>
							<b>100</b>

## 2、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 ①股权转让

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新的投资者,同时筹集公司业务发展的紧缺资金,经广泛征求意见,职工持股会和 28 名自然人拟转让股份,转让采取招投标方式。参与竞标的企业包括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三家,要求竞标方对受让价格、受让后增资提出方案。股权转让方根据三家公司股权转让价报价高低、对增资扩股条件的相应程度、企业未来发展思路选定最终受让方为西子电梯,转让价格为 1.625 元/股(税前)。

2002 年 11 月 5 日,杭锅有限职工持股会和杨建生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与西子电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杭锅有限职工持股会和杨建生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合计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子电梯,转让价格为税前 1.625 元/股。2002 年 11 月 11 日,杭锅有限职工持股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2002 年 11 月 5 日的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寿桂兴与西子电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有

效。2002年11月11日，杭锅有限股东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股权转让的决议，股东会确认了杨建生和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寿桂兴分别代表全体自然人股东和职工持股会确定职工股权转让最终事项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杭锅有限现有股东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2年11月，职工持股会和杨建生等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共计6,000万元杭锅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西子电梯，由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授权持股会理事长与西子电梯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

## ②增资

2002年11月9日，西子电梯与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西子电梯增资价格为1.035元/股。

2002年11月19日，根据杭锅有限新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西子电梯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新会验字[2002]1521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杭锅有限已收到西子电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整。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杭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3.33
2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	100.00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1日，西子电梯分别与杨建生、颜飞龙、屠柏锐、吴南平、杨恩惠和王伟康签署《股东转让协议》，西子电梯分别向杨建生转让260万元出资、向颜飞龙转让240万元出资、向屠柏锐转让240万元出资、向吴南平转让240万元出资、向杨恩惠转让4.5万元出资和向王伟康转让1万元出资。2003年11月20日，杭锅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西子电梯将持有的杭锅有限1亿元出资中的2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建生、240万元出资转让给颜飞龙、240万元出资转让给屠柏锐、24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南平、4.5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恩惠、1万元转让给王伟康。本次股权转让后，杭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	---------	---------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9,014.50	75.1208
2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6.6667
3	杨建生	260.00	2.1667
4	颜飞龙	240.00	2.0000
5	屠柏锐	240.00	2.0000
6	吴南平	240.00	2.0000
7	杨恩惠	4.50	0.0375
8	王伟康	1.00	0.0083
合计		12,000.00	100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2日，杭锅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同意转让出资的决定”，同意西子电梯将持有的杭锅有限3,000万元注册资本，以5,9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润香港（Goldley (H.K) Ltd.），杭锅有限其余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6,014.50	50.1208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25.0000
3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6.6667
4	杨建生	260.00	2.1667
5	颜飞龙	240.00	2.0000
6	屠柏锐	240.00	2.0000
7	吴南平	240.00	2.0000
8	杨恩惠	4.50	0.0375
9	王伟康	1.00	0.0083
合计		12,000.00	100

### (4)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0日，杭锅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07年1月22日，西子电梯、金润香港、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杨建生、颜飞龙、屠柏锐、吴南平、杨恩惠及王伟康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杭锅有限按照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中汇会审[2007]005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以杭锅有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6,089.80万元，按1.5037:1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4,000万股，由全体发起人按在原公司（杭锅

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 12,08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杭锅有限整体变更为杭锅集团。2007 年 4 月 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杭锅集团的批复》(商资批[2007]578 号)批准,杭锅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杭锅集团。2007 年 9 月 27 日,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116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验[2007]1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杭锅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9 名发起人共同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578 的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1 日,省国资委核发《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杭锅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由西子电梯、金润香港、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和杨建生等 6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 24000 万股,其中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4000 万股,占 16.6%,为国有法人股。

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2,029.00	50.1208	一般法人股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	25.0000	外资法人股
3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16.6667	国有法人股
4	杨建生	520.00	2.1667	自然人股
5	颜飞龙	480.00	2.0000	自然人股
6	屠柏锐	480.00	2.0000	自然人股
7	吴南平	480.00	2.0000	自然人股
8	杨恩惠	9.00	0.0375	自然人股
9	王伟康	2.00	0.0083	自然人股
合计		<b>24,000.00</b>	<b>100</b>	

#### (5) 2008 年的转增扩股

2008 年 2 月 20 日,杭锅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4,0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7 股红股并派送 0.50 元现金股息，合计派送红股 1,680 万股及现金 1,2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3 股，共转增 7,920 万股。2008 年 3 月 20 日，杭锅集团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2008 年 4 月 16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8]206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增加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原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 24,000 万股增加到 33,600 万股，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24,000 万元增加到 3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按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投入。2008 年 4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2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4 月 29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止，杭锅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7,92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80 万元，合计 9,6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6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杭锅集团取得股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扩股后的持股结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6,840.60	50.1208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8,400.00	25.0000
3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16.6667
4	杨建生	728.00	2.1667
5	颜飞龙	672.00	2.0000
6	屠柏锐	672.00	2.0000
7	吴南平	672.00	2.0000
8	杨恩惠	12.60	0.0375
9	王伟康	2.80	0.0083
合计		<b>33,600.00</b>	<b>100</b>

#### （6）2009 年的转增扩股

2009 年 10 月 12 日，杭锅集团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 33,600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转增 2,352 万股，转增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5 日，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164 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杭锅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35,952 万股。2009 年 11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9]065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23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2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止，杭锅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2,352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95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杭锅集团取得股本变更后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增扩股后的持股结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8,019.44	50.1208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8,988.00	25.0000
3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2.00	16.6667
4	杨建生	778.96	2.1667
5	颜飞龙	719.04	2.0000
6	屠柏锐	719.04	2.0000
7	吴南平	719.04	2.0000
8	杨恩惠	13.48	0.0375
9	王伟康	3.00	0.0083
合计		<b>35,952.00</b>	<b>100</b>

#### (7) 2011 年 1 月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情况

2010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8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8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00 元/股。

2011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杭锅股份”，股票代码“002534”。

2011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578），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5,952万元变更为40,052万元。

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一)	发行前股东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8,019.44	44.99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8,988.00	22.44
3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2.00	14.96
4	杨建生	778.96	1.94
5	颜飞龙	719.04	1.80
6	屠柏锐	719.04	1.80
7	吴南平	719.04	1.80
8	杨恩惠	13.48	0.03
9	王伟康	3.00	0.01
(二)	社会公众股	4,100	10.24
合计		<b>40,052.00</b>	<b>100</b>

### 3、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杭锅股份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3) 董事会秘书：陈华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邮箱：boiler@mail.hz.zj.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245 号

(4)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245 号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245 号

邮政编码：310004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boilers.com>

公司电子信箱：boiler@mail.hz.zj.cn

(5) 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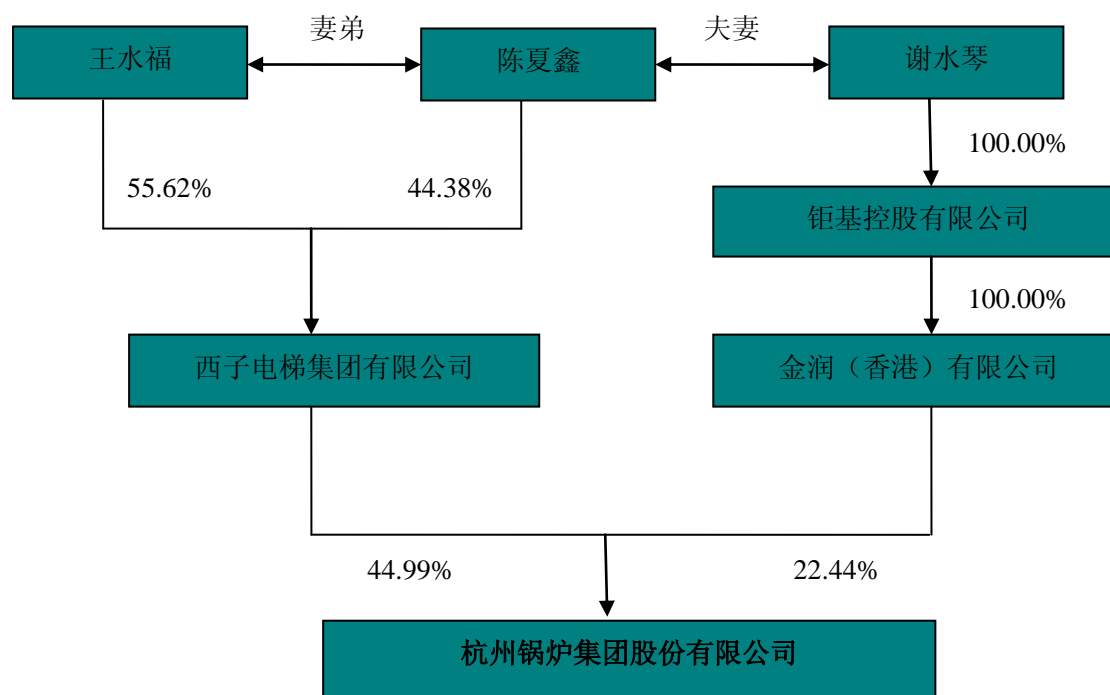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杭锅股份

股票代码：002534

(7)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578

4、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5、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截止到2011年4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520,000	89.7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9,920,000	14.96%
3、其他内资持股	209,720,000	52.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0,194,420	44.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25,580	7.37%
4、外资持股	89,880,000	22.4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9,880,000	22.44%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0	10.24%
1、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10.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520,000	100.00%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5,686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立体车库、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立体车库，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水福、陈夏鑫和谢水琴，其中陈夏鑫为王水福的妻弟，谢水琴为陈夏鑫配偶。截止报告期内，王水福和陈夏鑫分别持有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55.62%和 44.38% 股权，并通过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99% 的股权，谢水琴间接通过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44% 的股权。王水福、陈夏鑫和谢水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能够做到相互独立。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相应的权限集体商榷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控制公司或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

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杭州西子养殖场	1996/10/15	2,0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100%）	实际未经营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1998/9/30	5,0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100%）	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杭州西子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2010/10/09	2,5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100%）	停车场（库）设计、施工等

(2)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杭州西子锐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11/24	1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90%） 陈夏鑫（10%）	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产品（除专控）
海宁市海农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6/6	3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90%）	农业种植
浙江西奥热镀锌有限公司	2002/11/14	3,0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80%）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20%）	金属件热镀锌表面处理加工、热镀锌设备制造、加工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3/12/2	5,0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9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10%）	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浙江西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15	5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65%）	照明控制系统设备、照明灯具等
上海西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2/10/16	10,0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95%）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1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2/9/20	6,300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39.7%）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6.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7.2%）	质押典当业务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9/8/18	3,000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80%）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20%）	电力设备及部件、锅炉部件、自动扶梯及部件
杭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0/8/25	1,500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100%）	制造、加工起重机械
杭州杭锅钢构有限公司	2002/9/30	100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90%）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10%）	制造加工金属构建
浙江西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0/10/12	5,0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90%） 浙江西子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环保节能工程承包

(3)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除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外）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b>王水福</b>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003/3/12	18,000	王水福（90%）	投资控股
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2009/9/16	5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90%）	航空科技开发；飞机零部件制造、销售
浙江西子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5/14	1,0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100%）	机电、能源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9/30	37,624.03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4.93%）	百货、旅游服务业
浙江西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10/3/3	1,0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90%） 浙江西子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	航空科技开发；机械零部件的生产
杭州西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6/5/12	5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60%）	保险、再保险经纪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7/6/13	3,190	王水福（10%）、 恒都国际有限公司（28%）、 陈夏鑫（30%）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 辅助设备
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8	2,000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	电梯配件、机械设备部 件、起重机械、网架及金 属结构件
杭州西子石川岛停 车设备有限公司	2004/3/12	400万美元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 司（42.5%）	开发、设计、制作机械式 停车装置
杭州西子富沃德电 器有限公司	2007/7/17	9,752.86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	设计电器配件；生产机械 配件
杭州聚英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6/5/19	1,500	杭州西子富沃德电器有限公 司（10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 产中介，房屋置换
<b>陈夏鑫</b>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 有限公司	2003/7/16	10,000	陈夏鑫（95%）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 营
浙江西子房产集团 有限公司	2000/12/11	5,00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8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12%）	房地产开发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 机有限公司	2004/5/31	3,00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8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20%）	机械配件、电器配件
浙江西子绿城房地 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0	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60%）	房地产开发
浙江绿西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2006/10/10	100,000	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50%）	房地产开发
杭州西子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	2002/5/28	5,00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90%）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财 务咨询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 公司	2004/1/2	US\$100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60%）	机电产品与配件的研究、 开发、生产、销售
<b>谢水琴</b>				

钜基控股有限公司	2007/12/7	US\$50,000元(已发行股本 US\$100元)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谢水琴 (100%)	投资控股
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7/12/14	HKD10,000元	Room 3 18/F Block B, MP Industrial Centre, No 18 KA VIP Street Chai	谢水琴 (100%)	投资控股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2005/08/19	HKD1,000,000元(发行股本为 HKD100,000元)	香港中环雪厂街10号	钜基控股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悦基工程有限公司	2006/4/21	HKD10,000元 (已发行股本 HKD1元)	Flat/RM 1 8/F, New Henry Street, Central HK	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对本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金融等，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其经营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锅炉制造业务不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杭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5,773,473.07	0.22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633,623.36	0.02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材料	市场价格	75,495,182.42	2.89
杭州西子机电技术学校	培训费	市场价格	495,660.00	0.02
杭州中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400,000.00	0.05
杭州西子锐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4,892,253.45	0.19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市场价格	11,000.00	0.01
浙江西子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	市场价格	56,213.05	0.01
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浙江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804,588.82	0.03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2,373,118.00	0.09
小计			91,935,112.17	3.53

##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西子机电技术学校	水电材料	市场价格	104,022.14	0.01
杭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495,748.29	0.01
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30,512.85	0.01
杭州热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市场价格	4,500.00	0.01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材料	市场价格	8,862,727.56	0.27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96,628.92	0.01
浙江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519,756.41	0.02
小计			10,213,896.17	0.34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西子富沃德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房屋	2009-3-15	2011-3-14	市场价	167,232.00
杭州西子富沃德电器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工程公司	房屋	2009-3-15	2011-3-14	市场价	1,014,000.00

杭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杭锅工业锅炉公司	房屋	2009-10-1	2010-3-31	市场价	189,045.00
杭州杭锅钢构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	31,200.00
杭州杭锅钢构有限公司	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	51,600.00

## ②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锅钢构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	135,00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机电技术学校	房屋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	500,560.00

## (3) 关联方重大施工合同

①2009年4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与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签订《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设备生产基地及大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项目一期工程钢结构施工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3,400万元(暂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支付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工程款为人民币3,649.59万元。

②2009年4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大型重型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钢结构施工协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5,6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支付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工程款为人民币4,760万元。

## 7、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2011年4月30日,公司的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一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一光大一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6,081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一交行一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7,83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一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8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9,77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59,799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平衡组合	5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99,966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兴业—东风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44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低碳先 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9,364,711	-

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共持有公司9,364,711股无限售条件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4%，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无实质性的影响。

8、《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运作；股东大会举行过程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邀请律师参加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确保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见证律师验证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规定。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在股东大会议程中专设股东发言时间，并规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在历次股东大会中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示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治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会议记录并统一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较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在会议后两个交易日之内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充分。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审批权限严格遵照执行，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根据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提名人
----	----	----	----	--------	-----

吴南平	董事长	男	50	2010.09.30-2013.09.3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陈夏鑫	董事	男	49	2010.09.30-2013.09.3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颜飞龙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10.09.30-2013.09.3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杨建生	董事	男	56	2010.09.30-2013.09.3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林建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0.09.30-2013.09.3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张民强	董事	男	48	2010.09.30-2013.09.3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马骏	独立董事	男	43	2010.09.30-2013.09.3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钟晓敏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09.30-2013.09.3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杨华勇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09.30-2013.09.3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吴南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液压技术与应用专业，获工学学士。历任杭州市劳动局机关科员、杭州市劳动局劳动安全卫生监测技术室主任、西子电梯厂总裁助理、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工地营运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杭锅重装董事长、杭锅设备工程董事长、杭锅通用设备董事长、杭锅余热董事长、新世纪能源董事长、西子联合工程董事、杭锅动力设备董事长。

主要职责：（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除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力，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任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如果遇到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也会通过慎重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上市以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管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判并出具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 截止 2011 年 4 月 31 日，本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南平	董事长	7	7	0	0	否
陈夏鑫	董事	7	6	1	0	否
颜飞龙	董事	7	7	0	0	否
杨建生	董事	7	7	0	0	否
张民强	董事	7	7	0	0	否
林建根	董事	7	6	1	0	否
钟晓敏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杨华勇	独立董事	7	6	1	0	否
马骏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

### 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法律、技术专家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经验和素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根据董事们的专业特长进行合理分工。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各位董事在公司生产管理、规范运作和战略发展等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九名董事大部分董事存在兼职情况，但均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妨碍其履行董事职责。兼职董事可以利用其在兼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能够自觉回避表决。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历次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并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通知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临时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原则上要求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需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必须委托独立董事出席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组成人员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杨建生、陈夏鑫 杨华勇、钟晓敏	杨华勇、钟晓敏	杨建生
审计委员会	钟晓敏、马骏、 张民强	钟晓敏、马骏	钟晓敏
提名委员会	马骏、杨华勇、 颜飞龙	马骏、杨华勇	马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华勇、钟晓敏、 陈夏鑫	杨华勇、钟晓敏	杨华勇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会议记录并统一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较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在会议后两个交易日之内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充分。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召开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会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时，受托董事会代替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查阅相关资料，认真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完全按照本人的独立意志做出决定，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独立董事联络工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公司证券部等相关机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保证其顺利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在投资计划方面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职权：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

(2) 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

(3)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

(4)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下；

(5)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 以下。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且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照执行。

####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成谦，股东代表监事徐洪炳，职工监事丁建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职由公司股东派出代表，经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任命，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另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免监事符合法定程序。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参加。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最终讨论形成决议。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通知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加会议的监事发出，临时监事会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通知。监事会会议原则上要求监事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需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

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指定专人负责，由证券部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较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在会议后两个交易日之内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充分。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在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运作的有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其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对总经理的产生，选聘机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颜飞龙先生，任期内能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对高管人选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经理层的推选通过对其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经验、管理

水平、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的考量来权衡判断是否能胜任相应的职务。

###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颜飞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上海机械学院热能转换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9月至1997年12月参加浙江省第二期大中型企业工商管理培训班，2002年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毕业。自1985年8月进入杭州锅炉厂并工作至今，历任研究所技术员、助工、工程师、副室主任，产品开发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兼项目部部长，2001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曾获杭州市新世纪“131”第二层次培养人员、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第二届杭州市青年科技奖、杭州市机械系统青年科技带头人、杭州市第七、八、九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杭锅重装董事，杭锅工锅董事，西子联合工程董事，杭锅动力设备董事。

总经理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成员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同时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多种形式保持密切顺畅的沟通，保障公司各规章制度的有力执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在任期内均有经营目标，公司通过绩效考核，对其进行一定的奖惩措施。

###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司经理层均能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

和制约。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权责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乃至社会的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2011年1月上市以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

(2) 日常经营管理中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建立了涵盖生产管理、采购与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多个环节。

以上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较为有效的指导和控制作用。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在执行操作层面上也亟需进一步规范细化。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由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两部分组成，并形成公司的合并报表。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核算体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实行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一整套财务管理，由财务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其中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公章、印鉴的制作、使用、保管制定了严格的流程，维护公司印章使用的权威性、严肃性、安全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的制定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办、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制定通过，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各部门执行，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浙江省杭州市。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实施对子公

司的有效监管。公司拥有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任免、调派、考核权。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汇报工作情况，财务报表每月按时上报，重大财务、业务事项必须提前向公司汇报等。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保证了公司子公司日常运作健康有序，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制度》、《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流程，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体系，以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权限，管控公司的投资行为，以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室，审计室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室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审计室依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确保内部稽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法务室，对常规性合同制订了合同范本，减少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对重要合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贯彻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监督。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4,1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097.06万元。目前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募投项目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成，项目效益尚未开始体现。

###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经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调整为分别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变更理由合理、恰当。变更理由为：

1、专注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运作余热发电项目。

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专门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业务。该公司现已经承接了河北钢铁集团下属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360m<sup>2</sup>烧结环冷机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已开始前期筹备工作，急需扩大资本。同时，通过公司直接参股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可以利用公司影响扩大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拓展渠道和机会。

2、加强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现注册资本20295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19%股权。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汽轮机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与公司余热锅炉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同处节能环保产业链内。

在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的同时，引入其成为参股股东，可以加强与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

- (1) 双方开展更加深入的技术合作研究；
- (2) 进一步提升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业务的集成能力；
- (3) 以工程总承包为龙头，推动双方在电力设备领域新产品服务的探索。

###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公司逐步建立了一系列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授权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较为有效的贯彻实施，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有人事行政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及各类人员的引进，培养等管理工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而不受干预。各部门根据工作需求提出人员需求计划，经过人事部和总经理审批，由人事部进行独立招聘。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项目部、营销系统、营运系统、技术部、质保部、法务室、审计室等部门，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相分开。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



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并依法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除本报告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目前基本情况”之“6、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的关联租赁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自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和研发系统、销售渠道，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生产采购部负责采购、供应等工作，设有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而不受干预。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与控制股东或其关联单位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

**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相分开。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或销售产品以及房屋租赁，比例较小，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并履行相关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 201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9,216.93 万元，销售总金额为 1,021.39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的 3.54%和 0.34%，所带来的利润比重很小。

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起庞大的市场覆盖网络和科学的营销体系，业务应用广泛，对象遍布全国并有部分出口国外，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同时。公司积极扩大新市场，开拓新领域，扩大业务范围，并加大内控措施，防止经营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决策的情形。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修订了《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上市以来，已制定并及时披露了《2010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各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发生，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已严格按公司制定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规定程序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筹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联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营运等方面均有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保密机制比较完善，上市以来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于 2011年1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200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出现错误，进行了更正，除此之外，公司信息披露无“打补丁”情况。

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防止“打补丁”情况再次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 2011 年 1 月上市以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发生。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均能主动及时披露；对于其他非强制性规定披露，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公司亦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可能完整、准确进行披露，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公司也将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

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承办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1) 网站：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通过信箱回复解答有关问题。

(2) 业绩说明会：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网上直播的方式定期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会议，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

(3) 接待投资者来访：对于投资者的来访，尽量安排时间接待，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来访投资者进行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4)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努力形成创新、协作、敬业的企业文化，公司领导带头组织，员工从踏入公司进行新员工培训开始，就开始感受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精神，通过学习企业历史，深刻体会本企业文化的精神内涵。另外，通过每年定期举办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形式，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同时，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比较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于2011年1月股票发行上市，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今后公司将适当考虑借鉴其他公司成熟的治理创新经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将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努力提升公司运行质量。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积极探索，长期努力。建议开展好以下工作：

(1) 多组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在增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2)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实施上应当保证各部门法规制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3) 通过组织相关座谈会，加强上市公司间的沟通，相互学习，共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因公司上市时间不长，诸多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公司将在近期根据自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整改工作，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